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獎學金要點

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第 120 次院務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第 125 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培育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鼓勵其發揮研究潛力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得依本校規定甄選逕攻博班學生，每學年於第 2 學期開始註冊後公告，並請學生於時間內提出申請。申請案經系所報經本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核定發放。
- 三、本院獲補助學生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經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核准之學生。
 - （二）需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，且指導老師需執行科技部計畫。
- 四、補助名額：每學年 20 名為原則，每位學生限補助 1 次。
- 五、補助金額：1 次
發給，每名新臺幣 60,000 元，由本院自籌經費支應。
領取本補助者亦可領取其他經費來源之補助(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建教合作案)。
- 六、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如領取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將列入未來審查核發該系所與指導教授之學生申請案參考：
 - （一）自接受研究補助金之學期起，該學期各科成績未全數及格者。
 - （二）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。
 - （三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。
- 七、本要點執行以 5 年為期，自 108 至 112 學年度入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適用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校院相關規定及本院院務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